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小字第23號

原　　告　周家驄

被　　告　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仁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陸拾貳元。

被告應提繳壹萬壹仟參佰零參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陸拾貳元、壹萬壹仟參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同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勞工退休金新臺幣（下同）1萬500元及資遣費1萬1862元。嗣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萬1862元。二、被告應提撥勞工退休金1萬500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被告於原告訴之變更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同意；又原告於109年6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復當庭變更上開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被告應提撥勞工退休金1萬1303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見本院卷第133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故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10月4日止，在被告公司任職為員工，月薪3萬5000元，惟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未為原告提繳足額退休金，其中108年2月至9月共8個月應提繳退休金之金額扣除被告已提繳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之勞工退休金6121元後，被告尚應補提繳原告勞工退休金1萬1303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又因被告公司於108年10月4日無故解雇原告，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萬1862元，經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聲請勞資爭議調解未果，爰訴請被告給付資遣費及補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萬1862元。（二）被告應提撥勞工退休金1萬1303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稱是被告公司的債權人，要幫忙被告公司營運獲利以便可以償還對伊的債權，所以被告公司就同意讓原告擔任被告公司對外案場（例如台電）的督導，後來被告公司發現有不明來源的本票，當時的董事長表示未開立那些本票，因此就懷疑原告開立本票有損公司權利，於109年間對原告提起刑事訴訟，尚在偵查中，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08年10月某日在公司告訴原告說被告公司的業務量愈來愈少，沒有辦法雇用原告，當時並未告訴原告關於本票的事情。又原告當時說要協助公司時，表示伊是公務人員退休不需要勞保、勞退，要求被告公司將勞工退休金加在薪資內，所以被告認為3萬5000元已經包括勞工退休金等語為辯，並聲明：（一）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查原告主張其自108年2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8頁），則兩造具有勞雇關係無訛。又查，原告主張其月薪為3萬5000元一節，核與原告提出之3月至5月及8月至9月薪資條（見本院卷第15頁）相符，參以

被告就薪資條所記載之薪資明細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32頁），是堪信原告主張月薪為3萬5000元與事實相符，至被告辯稱原告要求被告公司將勞工退休金加在薪資內，被告認為3萬5000元已經包括勞工退休金云云，核與薪資明細之記載不符，被告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為真，合先認定。

㈠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為僱傭關係，被告依法有為原告提繳一定比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勞工個人專戶之法定義務，原告月薪為3萬5000元，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見本院卷第71頁）規定之月提繳工資為3萬6300元，則被告每月提繳退休金至原告勞退專戶之金額不得低於2178元（計算式：3萬6300元x 6%＝2178元），準此計算，原告於本件請求被告提繳108年2月至9月期間之勞工退休金共計1萬7424元（計算式：2178元x 8＝1萬7424元），惟依原告之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顯示，被告迄至109年5月19日前僅於108年6月、7月、8月各提繳1818元、108年9月提繳667元至原告勞退專戶，共計僅提繳勞工退休金6121元至原告勞退專戶，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5月20日保退五字第10913098740號函暨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補提撥勞工退休金1萬1303元（計算式：1萬7424元－6121元＝1萬1303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資遣費部分：

1.按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查原告主張其於108年10月4日經被告解雇一事，核與原告提出之108年10月薪資條上記載「10/1至10/4」之字樣相符，參以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於108年10月某日在公司告訴原告說被告公司的業務量愈來愈少，沒有辦法雇用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則被告係於108年10月4日以業務緊縮為由終止兩造僱傭關係，堪予認定。至被告法定代理人固辯稱：因為伊發現原告開立本票有損公司權利，於109年間對原告提起刑事訴訟云云，然被告法定代理人於同日復陳稱：當時伊沒有告訴原告關於本票的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顯見被告係事後才以懷疑原告開立本票有損公司權利一情，作為被告公司解僱原告之緣由，則被告所辯自無可採。綜上，被告係於108年10月4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僱傭關係，已堪認定。

2.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僱傭關係已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查原告月薪為3萬5000元，已如前述，則原告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3萬5000元，又原告受僱期間為108年2月1日至108年10月4日，則其工作年資為8個月又4日，故原告可請求之資遣費應為1萬1862元【計算式：｛35000×1/2×<（8＋4/30）÷12〉｝＝11862，元以下進位】，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萬1862元，為有依據，應予准許。

㈢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1萬1862元及補提撥勞

工退休金1萬1303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均有依據，應予准許。

四、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1、2項部分，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照前揭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黃顗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江俐陵